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王千華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23
傳真：(02)3343-3991
電子信箱：vincent.wang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5300011502-1. pdf、313150000G115300011502-2. pdf)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150號公告廢止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廢止理由：「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（計11品項）」商品，自101年起至今，無業者向本局報驗或申請相關證書，顯示該類商品已無市場應用及驗證需求，爰廢止「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
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